**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一、采购清单、工作内容及验收标准**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服务内容** |
| 1 | DSA | 1台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环境影响评价 |
| 环境影响竣工验收 |

**（二）工作内容及验收标准**

1.现场勘察、收集资料，按时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评价检测工作；

2.确保项目评价报告质量符合专家评审会要求；

3.保证编制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4.保证编制的报告能获得相关卫生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协助采购方顺利完成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独立法人；

2)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证书；

3)具有符合本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适应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5)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的），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必须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并具有诚信档案；

7)环评项目总负责人需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诚信档案；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声明；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工期要求**

1)签订合同后从采购方提供材料齐全之日起，成交供应商五天内完成预评报告编制；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二日内进场检测，五日内出具控评报告；

3)签订合同后从采购方提供材料齐全之日，成交供应商三十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3.逾期违约责任**

1)成交人未能在约定工期阶段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方赔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成交人免责并且工期顺延。

4.**评价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项目具体设备完成检测情况付款，成交人完成相应项目设备技术服务提供检测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合同金额。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价评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